

高中等就学援助金の申請手続

中国語

高中等就学援助金(以下简称为“就学援助金”)是指国家为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承担学费的制度。就学援助金与借贷式的奖学金不同,不需偿还。高中一年级学生需在4月份和7月份办理两次申请手续。(7月份的申请手续每年都需要办理。)

发给对象需具备的条件

- 监护人的(「しちょうそんみんぜいしよとくわりがく市町村民税所得割額」)《市町村民税所得比額》未滿 304,200 日元。
年收入在 910 万日元左右,因抚养等条件而不同。
4 月份申请时按上一年度的金额判断,7 月份按本年度的金额判断。
如果父母双方都有收入,则按收入的总额进行判断。
- 高中在校期间总计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如果是定时制・函授制课程的学校,在校期间不超过四十八个月。不分国立・公立・私立。
- 要在指定期限内向学校提交申请书和(課税証明書等)かぜいしょうめいしょうとう课税证明书等。

如果未在期限内提交申请书,或者不符合发给条件,则需交纳学费。学费年额为 118,800 日元,可分四次交纳。领取就学援助金需要审查。4 月份申请的审查结果将在 7 月上旬(预定)通过学校通知本人。

申请时所需的(課税証明書等)かぜいしょうめいしょうとう课税证明书等

- ① (課税証明書等)かぜいしょうめいしょうとう课税证明书在市町村的纳税证明窗口发行,需收费。
 - ・ 所得扣除、抚养扣除等项目需全部填写,不得有省略。
 - ・ 领取生活保障家庭需提交(生活保護受給証明書)せいかつほごじゅきゅうしょうめいしよ领取生活保障证明书。
 - ・ (課税証明書)かぜいしょうめいしよ课税证明书、(生活保護受給証明書)せいかつほごじゅきゅうしょうめいしよ领取生活外保障证明书必须是 3 个月以内发行的原件。复印件无效。提交后不予退还。
- ② 也可以提交以下文件的复印件代替(課税証明書)かぜいしょうめいしよ课税证明书。
 - ・【工薪家庭只有工资收入者】去年 5、6 月左右工作单位发给的(「特別徴収税額の決定通知書(納税義務者用)」)とくべつちょうしゅうぜいがく けってい とうちしよ のうぜいぎむしやよう《特别征收税额决定通知书(义务纳税者用)》

- 【个体经营者等】去年 5、6 月左右市町村寄来的(「のうぜいつうちしょ (納稅通知書) 」)《納稅通知書》
- 以上文件作为替代(課稅證明書)課稅證明書的證明文件提交，所以年度、地址、姓名、所得扣除・抚养扣除的内容、发行者、公印等需能够辨读。
- 因修正申报、更正等稅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以及其他另有收入的情况下，需提交(課稅かぜい證明書)課稅證明書。
- 在 A 3 纸上复印。需与原件等大，不得分割，全部复印在 1 页纸上。
- (納稅通知書)納稅通知書有多个页面时，所有页面需以等大尺寸进行复印。
- (源泉徵收票)げんせんちゆうしゅうひょう、(確定申告書)かくていしんこくしょ的副本不能替代(課稅證明書)かぜいしょうめいしょ課稅證明書。

助学金的申请手续

此项鼓励学习的助学金(以下称为「奨学給付金」助学金)是支付给监护人全员(父母双方)的(「市町村民稅所得割額」)「市町村民稅所得比額」为非課稅家庭(以下称为「非課稅世帯」非課稅家庭)，或者(生活保護受給世帯)領取生活保障家庭，用来充当孩子学费以外的教育费用的制度，所以不需偿还。申请手续需在监护人居住的都道府县办理，每年一次于 7 月份申请。

助学金一年的支付额是(生活保護受給世帯)領取生活保障家庭为 32,300 日元、(非課稅世帯)非課稅家庭为 75,800 日元。

但是，如果(非課稅世帯)非課稅家庭有两个以上高中生，或者除了高中生以外，还有 15 岁以上 23 岁未滿的非初中学生的兄弟姐妹，助学金一年的支給额为 129,700 日元。这种情况需另外提交证明家庭抚养情况的资料。

因为(就学支援金)就学援助金和(奨学給付金)助学金是两个不同的制度，所以需提交监护人全员为非課稅的證明资料。另外，为了确认汇入助学金的帐号，需提交银行存折的复印件。

相关咨询请联系：学校或者大阪府教育厅设施财务课(06-6941-0351)